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對於因本通函或因依賴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大沖一路18號華潤置地大廈E座4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ngo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2022年5月13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緒言 | 5 |
| 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更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重選董事 | 6 |
| 建議續聘核數師 | 7 |
|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
| 股東週年大會 | 8 |
| 責任聲明 | 9 |
| 推薦意見 | 9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二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 13 |
| 附錄三 —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之修訂 | 1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語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定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大沖一路18號華潤置地大廈E座42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26至第31頁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與上市規則中含義相同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公司法」 | 指 | 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
| 「本公司」 | 指 |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前為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 |
| 「關聯人士」 | 指 | 與上市規則中含義相同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經2013年9月27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5月9日，即本通函複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與上市規則中含義相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的修訂載於本通告附錄三，並於刊登在聯交所網站上符合規定的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版本的有關條款上標明)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供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因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構成本公司其他面值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一般授權，以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中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要約或約定、或授予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的認股權證、期權、債券、票據、證券和債權證)，而上述行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且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涵義中相同之本公司限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成立及「該等附屬公司」亦根據此註釋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執行董事：

曾雲樞先生
蔡鴻文先生
王德文先生
楊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再興先生(主席)

總部：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大沖一路18號
華潤置地大廈
E座42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智遠先生
岳崢先生
戴亦一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
15樓1509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i)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涵納依據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iii)重選董事；(iv)建議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2. 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5月18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權、票據、證券及債權證)。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權、票據、證券及債權證)，該股份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5,373,540港元，分為4,537,35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07,470,800股股份。

以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為前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涵蓋依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

3. 更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5月18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於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的購回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但須受限於經不時修訂的證監會規則及規例、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5,373,540港元，分為4,537,35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53,735,4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獲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的董事，於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選時將不會獲考慮。而退任董事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曾雲樞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蔡鴻文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王再興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i)曾雲樞先生作為執行董事；(ii)蔡鴻文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iii)王再興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該等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我們將提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且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2年的酬金。

6.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i)舉行混合型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尤其是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更新版附錄三中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i)納入若干行文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提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除非個別股東受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
2. 允許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可以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
3. 提供股東委聘、罷免及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的權利；
4. 提供股東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權利；及
5. 為更貼近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行文用語而作出的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文本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繼續有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及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大沖一路18號華潤置地大廈E座4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通函第26至3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oungo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和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構資料，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涵納依據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iii)重選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雲樞

2022年5月13日

本附錄為提呈全體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要求的一切數據，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本45,373,540港元，分為4,537,35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在購回授權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將可購回最多453,735,400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購回股份的付款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依據公司法自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依據公司法自股本中撥付，但本公司於緊隨任何有關購回後須仍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即具備償款能力）。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購買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此購回的股份視作注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相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

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在印發此通函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股票交易價格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1 | | |
| 6月 | 0.53 | 0.48 |
| 7月 | 0.52 | 0.465 |
| 8月 | 0.485 | 0.43 |
| 9月 | 0.5 | 0.44 |
| 10月 | 0.5 | 0.475 |
| 11月 | 0.485 | 0.4 |
| 12月 | 0.48 | 0.415 |
| 2022 | | |
| 1月 | 0.45 | 0.385 |
| 2月 | 0.4 | 0.33 |
| 3月 | 0.405 | 0.34 |
| 4月 | 0.365 | 0.31 |
| 5月(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15 | 0.27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將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東通過購回決議案，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32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主要股東名冊的股份權益，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粵港灣區控股**」）擁有合共2,664,306,801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72%。瑞信海德控股有限公司（「**瑞信海德控股**」）持有粵港灣區控股50%權益，同時曾雲樞先生持有瑞信海德控股9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瑞信海德控股及曾雲樞先生均被視為於粵港灣區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客天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客天下**」）持有粵港灣區控股50%的權益，同時Guang Yitong Technology Limited（「**Guang Yitong**」）持有客天下100%的權益，而Guang Yitong由蔡鴻文先生擁有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客天下、Guang Yitong及蔡鴻文先生均被視為於粵港灣區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將增加至佔行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4%。有關增幅不會導致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倘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再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曾雲樞先生，69歲，自2019年10月被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月20日起辭任董事會聯席主席，惟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先生從商逾二十年，為高級經濟師。彼成功創辦過多家企業，在物業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曾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鴻隆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hk）董事會主席，並於2007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執行董事；曾先生於1991年曾任職於深圳石化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內聯企業；自1981年至1990年，曾先生曾在興甯市及梅州市政府部門工作。曾先生曾任梅州市政協常委，目前於多家組織及協會任職，其中包括：廣東省客家商會執行會長、深圳市寧江文化促進會永遠榮譽會長和深圳市紅荔慈善基金會理事長。曾先生曾獲「宜居深圳30大地產拓荒牛」和「鵬城慈善捐贈個人金獎」等多項榮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分別是瑞信海德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粵港灣區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一位董事。

曾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19年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曾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元，連同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獎勵，這些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其技能，經驗及對本公司的責任不時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先生共收取薪酬約人民幣2,976,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通過瑞信海德控股及粵港灣區控股持有2,664,306,801股本公司股份，約相當於58.7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蔡鴻文先生，58歲，自2019年10月被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並於2020年6月辭任本集團總裁，於2022年1月辭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蔡先生是建築工程師及建造師，從商逾二十年，成功創辦了廣東鴻藝集團和中國·客天下(國內首個以文化旅遊產業園立項規劃的項目)，對物業(包括旅遊度假區)開發及管理擁有豐富的經驗。蔡先生於1979年至1986年在深圳市從事油畫等工作，於1986年至1991年從事建築施工工程。蔡先生隨後於1991年至1994年進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於1994年1998年從事裝飾裝潢施工工作。蔡先生歷任廣東省十一、十二屆人大代表，梅州市第四、五、六屆人大代表，梅州市第五、第六、第七屆人大常委，梅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和梅江區工商業聯合會主席。他目前還於多家組織及協會任職，其中包括：廣東省客家商會常務副會長、梅州市五華商會會長、香港梅州社團總會名譽會長、廣東省五華商會副會長、梅州市房地產行業協會榮譽會長、廣東省梅州嘉應學院客座教授及校董、全國萬名優秀創新創業導師、以及全經聯特色小鎮委員會委員。蔡先生曾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狀」、「廣東省優良樣板工程」以及「五華個人捐贈榮譽獎牌」等多項榮譽。蔡先生還熱心於公益慈善事業，積極回報社會。蔡先生不僅幫助其私人企業員工解決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而導致的家庭經濟困難等問題，還積極參與醫療與教育公益事業，曾捐贈投建了五華橫陂衛生院，及正在捐贈建造五華小都中小學等。

蔡先生分別是客天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粵港灣區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位董事。

蔡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19年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蔡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元，連同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獎勵，這些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其技能，經驗及對本公司的責任不時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蔡先生共收取薪酬約人民幣2,976,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通過Guang Yitong、客天下及粵港灣區控股持有2,664,306,801股本公司股份，約相當於58.7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王再興先生，69歲，是本集團的創始人。王先生自2019年10月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月20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惟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他在大型商貿物流中心開發及運營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專業經驗，是本行業核心業界領袖，參與制定行業標準與行業自律規則。王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持並見證了集團香港上市發展的重要階段。王先生享有諸多社會榮譽，其中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全國政協」)第十一屆和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第三屆和第四屆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屆和第十一屆執委會常務委員、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商會創會會長、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主席、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名譽會長、香港深圳社團總會永久名譽會長、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名譽會長、深圳市潮汕商會榮譽會長、深圳同心俱樂部副主席、贛州商會聯合總會會長和江西贛商聯合總會常務副會長等。

王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德文先生的父親，亦是頂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32%)的實益擁有人王劍先生的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鑒於王先生的調任，王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原服務合同於2022年1月19日終止，本公司另與王先生簽署了新的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任期自2022年1月20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王先生享有的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連同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獎勵，其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技能、經驗及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後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共收取薪酬約人民幣3,48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以下為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互相參照及編號作出的相應變動除外)。除另有界定外，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新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章程大綱

條款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條款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 4 除非《公司法》(2012年經修訂本)禁止或限制，根據《公司法》(2012年經修訂本)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進行任何不被任何法律所禁止的目標，且必須能夠在任何時間且不時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的權力，並且無需考慮公司利益的問題，無論有關自然人或者法人實體是否作為委託人、代理、包銷商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實現本公司宗旨所必需的其他身份，以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附帶的或有益的或隨之產生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於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本公司發起、設立以及成立的以及附帶的全部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將本公司註冊以於該地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開出、開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和發給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借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他可流通和可轉讓的票據；貸款或借出其他資產和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份)或業務作為擔保進行借款或籌集資金，或在不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借款或籌集資金；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與相關人士締約以獲得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將本公司股份上市並進行行政管理；進行慈善或公益募捐；向已離職和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其家庭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的福利；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與前述業務相關的並且可以由本公司便利地、有利地或有用地獲取、交易、進行、執行或作出的行為和事情。然而，大前提是本公司僅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的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時，方可進行有關法律規定須領有相關牌照的業務。

條款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 6 本公司的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受制於《公司法》(2012年經修訂本)和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遲延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
- 7 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公司法》(2012年經修訂本)第174條的規定；受制於《公司法》(2012年經修訂本)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的法人實體(責任以股份為限)而存續，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B. 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全文 對條款進行適當重新編號。

於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及「該法規(*Law*)」的提述均建議分別修訂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及「該法規(*Act*)」。

2.2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如下涵義：

「《公司法》」或
「該法規」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經修訂本)第22章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本公司」 指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香港結算」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認可結算所」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

條款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條不適用本公司章程細則。
-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應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 12.1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除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本公司兩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之間不應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只要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在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不需要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在接下來的幾年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除本公司採用該等細則的年份外，於有關期間的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除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股東周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指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同時及即時地相互溝通，參加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該等會議。

條款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資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為基礎，上述股東應能夠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資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遞交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失敗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 13.11 書面決議(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個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特別決議案對該等細則任何條款所規定的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均有效。
- 14.2 股東須有以下權利(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時必須棄權。

條款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 14.814.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每位法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如法團有此代表，則應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的官員簽署一份代表委任文件。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 14.1514.16 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且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作為額外董事，但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確定的最大人數。董事會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任命的任何董事，其任期應僅至其獲任命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應於該會議上重新選舉。任何獲董事會任命為現任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乎資格被重新選舉。於確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本條細則任命的任何董事不應考慮在內。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下次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但是可以在該等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條款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16.6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損害索賠)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外一名董事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會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29.2 本公司應在任何股東年度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年度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年度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年度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年度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名審計師以審計本公司賬目，該審計師應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該審計員可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任期內並無資格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類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繼續任職的審計師(如有)可採取行動。審計師的任命、免職及薪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但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可授權董事會確定該酬金，為填補任何臨時職位空缺而委任的任何審計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條款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 29.229.3 本公司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其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罷免審計師，並應於該次會議上以普通決議任命另一名審計師代替其剩餘任期。
- 32.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自願清盤。如本公司被清盤，清算人應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順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清償債權人的索賠。
-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大沖一路18號華潤置地大廈E座4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曾雲樞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蔡鴻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王再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2年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交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或交易的股份(無論是否因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獲得)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以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所附任何認股權或可轉股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且待下文第5項和第6項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項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以及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授出的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須相應受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有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如適用，則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購買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但須受限於經不時修訂的證監會規則及規例和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本公司於緊隨任何有關購回後須仍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以及所授出的授權應相應受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有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交易或同意配發、發行或交易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的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約或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備案。」

代表董事會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雲樞

香港，2022年5月13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閣下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d)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擬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的致股東通函附錄二。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規定，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到場(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託他人行使權利的股東都有權以其名義投票，每一股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 (f)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g)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警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的任意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被延遲，補充通告將告知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補充通知將登錄於本公司網站(www.youngo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果黃色或紅色暴雨預警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受影響，如期舉行。

股東應依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如參加，提請股東務須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蔡鴻文先生、王德文先生以及楊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智遠先生、岳崢先生及戴亦一先生。